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告 南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順鐘

訴訟代理人 劉邦遠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代表人 周敏正

訴訟代理人 李旗勝

李俊和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法 官 蔡 紹 良

法 官 詹 日 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 靜 宜